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医疗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医疗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和我区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医疗保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

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宣传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0 个处室。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编制数 3，实有人数 4 人，其中：在职 4 人，增加 0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1.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1.5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91.5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14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1.54	支 出 总 计	191.54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	9.4	9.4								
20	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	9.4	9.4								
20	8	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	9.4	9.4								

21 0			卫 生 健 康 支 出	182.1 4	182.14	182.1 4									
21 0	13		医 疗 救 助	100.0 0	100.00	100.0 0									
21 0	13	01	城 乡 医 疗 救 助	100.0 0	100.00	100.0 0									
21 0	15		医 疗 保 障 管 理 事 务	82.14	82.14	82.14									
21 0	15	01	行 政 运 行	82.14	82.14	82.14									
			合 计	191. 54	191.5 4	191.5 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14	10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00.00	1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00.00	1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2.14	
210	15	01	行政运行	82.14	
			合 计	191.54	10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91.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91.5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	9.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14	182.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1.54	支 出 总 计	191.54	191.5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	9.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	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	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14	82.14	10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00.00		1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00.00		1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2.14	82.14	
210	15	01	行政运行	82.14	82.14	
			合 计	191.54	91.54	10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69	87.69	
301	01	基本工资	25.03	25.03	
301	02	津贴补贴	21.13	21.13	
301	03	奖金	17.45	17.4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	9.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2	5.8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	1.1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0.1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58	7.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		3.85
302	01	办公费	0.24		0.24
302	05	水费	0.06		0.06
302	06	电费	0.12		0.12
302	07	邮电费	0.2		0.2
302	11	差旅费	0.48		0.48
302	13	维修（护）费	0.01		0.01
302	16	培训费	0.38		0.38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2		0.02
302	28	工会经费	0.5		0.5
302	29	福利费	1.15		1.1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9		0.69
		合 计	91.54	87.69	3.8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0			10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00.00			1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未安排“三公”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 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总计								

备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无结转结余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91.5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 191.5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91.54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74 万元，增长 0.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资社保医保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资金 0 万元；

单位资金 0 万元；

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191.5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1.54 万元，占 47.79%，比上年预算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资社保医保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100 万元，占 52.21%，比上年预算减少 17.74 万元，下降 15.07%，主要原因是本年医疗保障经办事务经费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1.5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1.5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82.1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9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资，社保公积金基数增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年医疗保障经办事务经费无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4 万元，占 4.91 %。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82.14 万元，占 95.0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8 万元，增长 0.47%，主要原因是：本年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与上年一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2.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6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保医保基数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1.5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7.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3.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城乡医疗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20】5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主要用于资助救助对象参保,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工作)、依据乌医保【2020】30 号文件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的通知（主要用于我区 2024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补助工作）和乌政办【2011】169 号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城乡困难居民医疗补助经费，按序时进度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6 万元，下降 3.99%。主要原因是工会经

费、培训费、福利费预算数计提比例较上年有所下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 0.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5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17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1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8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91.54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联系人		陈东英		联系电话：	13999102827
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拟订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政策。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全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贯彻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加强医保业务培训，加强动态管理和信息共享，努力推进辖区居民医保全覆盖工作，确保我区农村户籍人员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 99% 以上，居民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医保政策知晓率 100%，持续做好低收入、因病致贫救助对象审批工作，医疗救助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城乡困难人员 100% 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统筹做好市医保局下放的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准入初审，预计审核通过 5 家机构，计划对 100 余家社区服务中心（站）、个体诊所和零售定点药店的医保基金协议管理进行检查工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	
			本级安排	191.54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医保政策知晓率	≥100%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20
		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20
	数量指标	居民参保率	≥95%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25
		定点医药机构检查准入数量	≥5 家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项目负责人		韩平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保障就医困难群众及时性，我局预算医疗救助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困难群众就医问题，救治对象为符合救助制度要求的患者，计划年度医疗救助补助 100 人次，补助标准为每人 1 万元/次，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就医问题，保障了困难群众的身体健康质量，提升了困难群众的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补助人数	≥100人	计划标准	0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95%	计划标准	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计划标准	2024年12月31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补助标准	≤1 万元/人	计划标准	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的就医问题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0%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17 万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0.17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安排，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政府采购金额较少，未在小微企业做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

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